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均为周忠惠先生（主任委员）、周斌先生、杨桦女士，其中周忠惠先生、周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会议，并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 1-3 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 1-6 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 1-9 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4 日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2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2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六）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结**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审慎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推动公司财务制度的良好执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及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忠惠、周斌、杨桦

2023年4月17日